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2577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務 人 王宣晅即王淑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王宣晅即王淑菁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契約，經本院電話詢問債權人之意思，債權人是要扣押債務人王宣晅即王淑菁對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及大安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